

## 保险业防风险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杨然

日前，上市保险公司2024年上半年“成绩单”披露完毕。其中，财产险保费增速有所放缓，业务结构持续向好，不断强化成本管控；人身险持续提质增效，新单保费承压，但新业务价值率实现较好增长；资产端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在低利率背景下，净投资收益率仍面临压力，总投资收益率同比改善。

## 财险强化成本管控

2024年上半年，全行业财险保费规模9176亿元，同比增长4.5%。根据半年报，平安财险保费1604亿元，同比增长4.1%；太保财险保费1118亿元，同比增长7.8%；人保财险保费3120亿元，同比增长3.7%。

在综合成本率方面，各财险公司表现有所分化。综合成本率是保险公司运营、赔付等各项成本占保费收入的比例，反映了保险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数据显示，平安财险的综合成本率为97.8%，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太保财险为97.1%，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严控业务品质。而人保财险为96.2%，同比抬升0.4个百分点，主要因自然灾害频发导致赔付率上升。对于自然灾害给全行业带来的成本压力，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郭晓涛表示：“这本身就是产险行业正常的应对，产险的核心就是为了帮助客户应对自然灾害、发生意外时产生的风险。”

人保财险总裁于泽表示，下一步将主要针对盈利不佳业务，加强产品改造，持续改善产品结构；强化渠道、承保、理赔、运营管理，从销售费用、赔付成本、内部管理成本等方面多措并举，进一步挖潜降本空间；加快推广风险减量服务新商业模式，帮助客户降低事故发生率，提高抗风险韧性。“未来我们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不断增强非车险高质量发展水平，正常年景下力争持续实现非车险承保盈利，优化综合成本率水平。”

中国太保总裁赵永刚分析，公司综合成本率的优化，一方面是受益于公司加强车险费用管控，车险费用率下降；另一方面来自于公司对高成本领域重点攻坚，健康险、责任险等权重险种的赔付均有一定改善。具体来看，在健康险方面，太保财险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加快中高端商业健康险业务发展，提升优质商业健康险业务占比；同时，加强政策性健康险管理，强化项目评估和选择，严格承保条件，坚决剔除和置换高风险业务。在责任险方面，着力推动优质责任险领域布局，加快高风险业务清理，强化重点项目常态化管控，实施成本监控及一对一改善辅导，同时紧抓平台业务管理和应收管理等重点，推进责任险业务品质改善。“公司将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集约化管理水平，深化体系化风险减量服务，以科技赋能降本增效，实现综合成本率与主要同业相协调。”

## 人身险优结构增价值

上半年，各上市险企人身险业务的新单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2023年度交强险经营情况。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2023年，金融监管总局持续推动交强险扩大覆盖面、提升保障程度、增强服务能力，更好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我国的交强险制度自2006年起实施，2012年起允许外资保险公司申请开办交强险业务。交强险制度实施以来，金融监管部门不断完善市场环境，推动交强险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2020年车险综合改革以来，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时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优化费率浮动系数，交强险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

近年来，交强险承保面稳步扩大，2020年度交强险承保机动车首次超过3亿辆。2023年交强险参保机动车数量达3.57亿辆，同比增长5.9%。其中，汽车参保数量共3.18亿辆，同比增长6.4%。保障程度稳步提升，当年交强险保障金额达71.3万亿元，同比增长6%。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指导行业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有效提升交强险保障能力，更好满足消费者交强险保障需求，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同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2023年交强险运营情况做了进一步分析解读。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



保费普遍下滑，其中，个险渠道总体较为稳定，但银保渠道出现大幅下滑。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去年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下调导致不少产品停售，从而在今年产生“高基数效应”下的回调；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银保渠道推行的“报行合一”政策。去年8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规范银行代理渠道保险产品的通知》，对银行保险渠道佣金进行约束，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从而压降保单费用成本，保障长期可持续经营。金融监管总局人身险司司长罗艳君此前表示，从“报行合一”执行效果看，全行业相关渠道平均佣金水平较之前降低30%。

“银保渠道推行‘报行合一’带来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各家保险公司支付给银行的中介代理手续费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副总裁白凯表示，这可能会影响银行代理保险的积极性，同时，银行为了确保未来中间业务收入稳定，也可能在保险以外的产品上加大力度。

在新单保费下降的同时，新业务的“含金量”却更高了。上半年，各上市险企的寿险新业务价值普遍同比大增，这意味着，尽管新增保单规模承压，但新增保单未来可能产生的净利润折现之和增加了。数据显示，中国人寿、太保寿险、平安人寿、人保寿险、新华保险的新业务价值增速分别为18.6%、29.5%、11.0%、91.0%、57.7%；其中，银保渠道的新业务价值增速尤为可观，分别为80.6%、26.5%、17.3%、249.7%、97.1%，均显著高于个险渠道。

人身险新业务价值的增加，主要是源于预定利率下调、执行“报行合一”，优化产品结构和渠道结构等因素，使得人身险公司负债端整体经营成本下降，产品价值率提升。新华保险副总裁龚兴峰表示：“实践证明，银保渠道‘报行合一’政策的推行，使公司的业务价值和结构不断优化，并且银保渠道的降幅也在收窄。我相信，如果下一步‘报行合一’在个险方面推行，将长期利好保险行业，助推新华保险高质量发展。”太平人寿总经理王永红则表示，去年以来一系列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包括“报行合一”、

比下降0.4%。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退，2023年居民驾车出行频次增加，机动车出险概率也随之上升。2023年交强险赔付成本为2027.3亿元，同比增长9.9%。承保亏损107.8亿元，分摊的投资收益43.7亿元。

保险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交强险保障功能持续加强，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充分体现“保民生、保基本”的功能定位，更好发挥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作用。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3年华北、黄淮等地出现强降雨天气，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受灾地区车险报案数量大幅上升。保险行业在防汛救灾过程中开展无差别救援，互认查勘结果，全力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尽可能提高理赔赔付比例，早赔快赔、应赔尽赔。与此同时，以人保财险、太保产险、平安产险为代表的财产保险公司广泛开展风险减量。借助车联网、大数据技术，形成科学、多维、高效的管理服务模式，高效的识别、预警、提醒、干预功能涵盖从承保到理赔全流程。

值得一提的是，在车险报案理赔的过程中，保险业为缓解交通事故引发的拥堵积极推广“互碰快赔”的处理方式。保险行业与交通管理部门在部分地区积极推广车险“互碰快赔”机制，实现对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的一站式服务，在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阻塞、破解交通瓶颈的同时，提高理赔效率、简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周期，减少消费者事故等待时间，提升社会运行效率，提高消费者获得感。

预定利率调整等，“这些政策对于行业尤其是对太平人寿来说，降负债去风险意义重大，对我们的稳步转型有很大支持”。

与此同时，各险企纷纷压降趸交业务，并发力价值率更高的长年期交业务，从而确保银保渠道在保费规模下降的情况下，还能保持价值的稳步增长。龚兴峰表示，公司追求规模、利润、价值、增速的均衡发展，“上半年，无论是公司的个险渠道还是银代渠道，都在年期结构的优化上作了很大的努力，在发力长年期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人保寿险总裁肖建友表示，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主动降本增效，“人保寿险加大价值期交型产品规模占比，同比提升6.2个百分点；五年期和十年期及以上占比同比分别提升0.8个百分点和3.6个百分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增速53.5%”。此外，在调整负债端结构、推动利变型产品方面，程永红给出了相当积极的预期：“今年下半年分红险占整个业务的比重会有很大的提升，明年分红险保费占比至少应该在50%以上。”

## 险资关注长期投资

在保险公司的资产端，上市险企上半年投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净投资收益率跟随长端利率持续下行，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中国人保净投资收益率分别为3.03%、3.30%、3.6%、3.2%、3.8%，分别同比下降0.75个、0.2个、0.3个、0.2个、0.6个百分点。同时，总投资收益率明显改善，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中国人保分别为3.59%、3.50%、5.4%、4.8%、4.1%。开源证券在研报中分析，总投资收益率改善主要是受益于上半年高股息资产表现较好，且长端利率下行后债券市值上涨。

“权益投资一直以来都是人保集团投资组合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常说固收是基本盘，是压舱石，权益是胜负手。”谈及公司未



来的权益投资策略，人保集团副总裁才智伟表示，要坚持“耐心资本、长期投资”理念，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强化绝对收益目标，优化权益资产配置，增强新准则下对总组合投资收益贡献的稳定性。未来将重点关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同时也会积极布局与保险服务和风险减量管理紧密相关的科技、数字化、健康、养老等重点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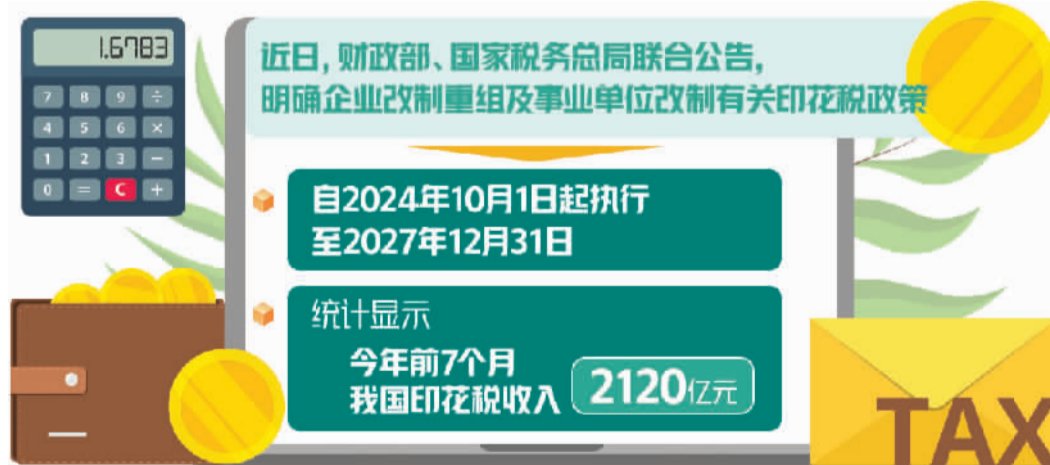
“在低利率、资产荒的背景下，权益资产配置的重要性在提升；但同时目前在权益市场低位震荡、结构分化的情况下，权益资产投资的难度也在增加。”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副总裁刘晖同样表示，公司非常重视权益资产的配置策略，截至6月底，中国人寿在权益产品的配置上超过6000亿元。“具体来讲，一是会坚持稳健均衡的权益仓位，综合考虑市场情况、风险偏好、偿付能力等因素，持续优化权益资产的内部结构；二是坚持分散多元的投资策略，强化绝对收益率导向，加大高股息股票的配置以提升权益投资的稳健性；三是坚持着眼长远的投资布局，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优势，践行长期考核理念，适时适度开展逆势投资、跨周期配置。”

在固收投资方面，多家险企聚焦于拉长资产久期，使资产和负债在期限上更好地匹配。才智伟表示：“今年上半年，人保集团把握住了利率高点配置机会窗口，加大了对长长期国债和政府债的配置力度，配置占比年初上升5.2个百分点，对于缩小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有帮助。”龚兴峰表示：“新华保险加强了对长长期资产配置考核要求，所以长长期资产配置在扩大，长长期缺口在不断缩小，降低可能存在的利差损缺口、期限缺口，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

## 印花税新政策支持改制重组

□ 本报记者 曾金华

## 交强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发挥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告，明确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法政策，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改制重组是整合存量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速市场出清的重要方式。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必然涉及产权转移、债务重组等合同订立事项，相应会发生印花税法涉税事宜。”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梁季表示。

按照税法规定，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纳税人，应当依法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其中，应税凭证是指印花税法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统计显示，今年前7个月我国印花税收收入2120亿元。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我国在契税法、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法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但其中印花税法的支持范围偏窄，仅对企业改制、合并和分立等少数情形给予了支持。

梁季分析，我国早在2003年便出台了企业改制的印花税法支持政策，经过20余年的发展，改制重组业务日趋复杂，形式更加多样，原有印花税法支持政策出现诸如适用主体和业务范围偏窄等

问题。此次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公告》，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和事业单位改制等相关印花税法政策，以更好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其中，扩大了税收政策适用范围，将原来支持企业改制的印花税法政策适用范围，适当扩大至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与其他税收形成合力，加大对改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

按照《公告》，统一税收政策适用对象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均可按规定享受印花税法支持政策，体现政策公平和统一，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同时，取消不必要限制条件，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此外，细化税收政策适用情形，区分企业改制、企业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事业单位改制等具体情形，明确了营业账簿、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印花税法目政策和适用条件，提高税收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具体而言，在营业账簿印花税法政策方面，对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

前不久，财政部等四部门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创领域。目前，这一计划正在地方加速落地。截至8月20日，安徽已为纳入名单制管理的391户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担保、再担保支持18.16亿元。天津近期有246家科创企业的7.53亿元贷款获得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支持。要让这一计划更好更快落地见效，需要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强化绩效管理，做好风险防控，让更多有融资需求、有创新实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得到精准“滴灌”。

这一专项担保计划的支持对象覆盖面较广，并且按照梯度培育的理念分层分级，确定了风险分担比例，这就要求工作落实既要全面也要精细。该计划涉及财政、科技、工信和金融监管等多部门，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等。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构建“政银担企”沟通协作平台，推动相关机构主动对接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要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共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扎实推进，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科技型中小企业往往具有研发投入大、轻资产、缺少足够抵质押物的特点。要破解金融机构对这类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的难题，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创，就需要进一步优化相关标准和机制，用好绩效考核的“指挥棒”。要加强对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奖励、支持措施的实施依据。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明显、风险代偿压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结合实际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激励相关机构主动作为。

此外，做好风险防控是确保这一专项担保计划顺利实施的基础。要严把企业入门关，严守财经纪律，加大监督检查和追偿处罚力度，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要加强研究探索，创新业务联动模式。一般来讲，企业在发展初期就获得“债权+股权”综合型金融服务，有利于其投入更多资金开展科技创新，增强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因此，要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本版编辑 陈果静 赵东宇 美编 吴迪